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和田县总体城市设计及风貌专题研究、和田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及双方协商后，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

和田县总体城市设计及风貌专题研究、和田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研究内容

1) 以开发区现状为依据，全面分析发展基础，研判发展机遇与挑战，完善开发区相关指标内容及并合理确定发展目标，优化开发区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及定位，细化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提出改造实施方案。

2) 通过调研、座谈、讨论以及与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保持与上位规划方向一致，研究确定开发区循环改造实施编制内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和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2) 和田县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

(3) 和田县拟建重大项目清单

(4) 需要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经开区各部门和乙方进行座谈、讨论

(2) 协调乙方到经开区各部门进行调研的时间和对接人员

(3) 为座谈会、研讨会提供场地

3、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和田县总体城市设计及风貌专题研究报告》《和田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报告》纸质成果 8套，电子版 1套。

4、项目工作周期与进度安排

1)、合同签定后 5 日内，乙方完成实地考察、资料收集和调研总结等工作。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规划成果，45 日内提交规划成果供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3)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于 20 个日内修改完成终期成果并提交甲方。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成果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成果验收证明。

超出签定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费用情况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依据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额为准，总费用为（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164700 元）

2、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74500 元）；

3、专家评审通过并经上级部门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109800 元）；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叁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书标有※的合同条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阿不都米吐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刘 焱 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牛 宇 刚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牛 宇 刚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胜利路 100 号 17 层 5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13699354157	传 真		
	开户银行	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			
账 号	803201209008075				